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事由 文收

建省字第 987 號

批電實補黃國良上役法電仰達此由

代電

興山知事

別類

件附

附檢發

民國 31 年 5 月 13 日

張文炳 柯 程寬平 徐仲輝

稿擬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987 號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一日

代電

興山縣政府：本年の月廿六日興建字第一八五三號代電奉准補葺國民工役法
及施行細則全條仰即遵照迅報核辦要施陳。備印附國民工役法及
施行細則全條。

等

第一科 五八

湖北興山縣政府代電

於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興建字第一八五三號

事由 為呈請補發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以便遵照擬具計劃報核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役字第四八零號江代電略以准內政部咨轉飭迅速擬訂三十年度工役計劃連同預算圖表呈核憑轉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等因(二)自應遵辦惟查接管卷內關於國民工役法暨施行細則無案可稽所有本年度工役計劃(三十一年)無法依據未便臆擬(三)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府准予補發國民工役法暨施行細則下縣俾便根據擬訂計劃寔為公便興山縣縣長王勉出巡秘書鄭超代印

監印 陳烈榮 校對

鄂建字第 0987

6431